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所有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前述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2022年1月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证券交易业务规则2022年1月1号——科创板“相关适用规则”》等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 对于由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员使用，或作任何其他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参与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八十八条（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对象的名称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金财富工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理工工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海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认购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认购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招股说明的发行价格认购相应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发行配售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认购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中金财富工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财富工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K629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31年12月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

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估值核算、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权利等；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控制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研发部门核心员工；3）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该员工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招股说明的发行价格认购相应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八十八条等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12月1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K629。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六十六条（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股份的发行人股票。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定向承诺跟投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配比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配比不超过10%；（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且不足20亿元的，配比不超过4%；（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且不足50亿元的，配比不超过10%；（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且超过100亿元的，配比不超过2%，但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

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估值核算、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权利等；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控制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研发部门核心员工；3）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工研1号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工研1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中金财富工研1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招股说明的发行价格认购相应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发行配售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认购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中金财富工研1号

（1）基本情况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财富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粤中路交荣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4.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营业期限	2006-09-28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董事长：高海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招股说明的发行价格认购相应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发行配售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认购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中金财富工研1号

（1）基本情况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财富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财富工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K629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31年12月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设立情况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

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增值服务（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估值核算、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权利等；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控制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研发部门核心员工；3）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工研1号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中金财富工研1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招股说明的发行价格认购相应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发行配售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认购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中金财富工研1号

（1）基本情况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财富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财富工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K629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31年12月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设立情况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

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增值服务（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估值核算、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权利等；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控制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研发部门核心员工；3）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工研1号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中金财富工研1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招股说明的发行价格认购相应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工研1号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发行配售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认购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中金财富工研1号

（1）基本情况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财富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财富工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TK629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31年12月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设立情况

根据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

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增值服务（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估值核算、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权利等；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控制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理工工研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研发部门核心员工；3）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